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31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调整我省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0]284号文，以下简称“《通知》”），决定进一步调整广东省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广东省使用澳大利亚进口合约天然气的 LNG 电厂的上网电价统一每千瓦时降低 0.049 元（含税，下同）。

2、除第 1 点的机组外，全省其他天然气发电机组分为三种类型，分别为 9F 型及以上机组（指单机容量等于或大于 9F 型燃机的机组）、9E 型机组、6F 及以下机组（指单机容量等于或小于 6F 型燃机的机组）。各类型机组在限定的年利用小时数内，执行规定的上网电价；超过部分的上网电价统一为每千瓦时 0.463 元。9E 型机组上网电价详见下表（9F 型及以上机组、6F 型及以下机组数据在本公告中略）：

机组分类	年利用小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9E 型机组	4000 小时（含）内	0.63
	4000 小时以上	0.463

3、进入电力市场的天然气发电机组，其年利用小时数根据电量和装机容量确定，即：年利用小时数=机组执行或参照执行政府定价的电量÷装机容量。当年新投产机组按投产时间折算确定当年执行不同价格的年利用小时数额度。2020 年电力市场相关机组年度合同电量的上网电价今年内暂不调整；今年现货结算试运行期间，以机组实际上网电量计算年利用小时数使用额度。

4、上述规定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今后新投产的天然气发电机组也按此规定执行,其他事项仍执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改进我省燃煤机组等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管理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09 号)的相关规定。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南山热电厂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共拥有 5 套 9E 型天然气发电机组,根据《通知》精神,公司现有天然气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将从 0.665 元/千瓦时调整为:0.63 元/千瓦时(年利用小时数 4000 小时(含)内)、0.463 元/千瓦时(年利用小时数 4000 小时以上),公司 2020 年度合同电量的上网电价今年内暂不调整。

由于本年度后续发电量受社会用电、现货交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暂时无法准确预估,因此公司目前难以测算本次电价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